

# 反映一审、二审判决明显不公的问题

尊敬的院长大人：

我们是王梅、张顺美[(2023)苏12民终第1046号]案的上诉人(一审被告, 再审申请人), 现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 受案材料编号[(2023)苏访17690号]。具体案情略。

一、二审认为原告(被上诉人)张顺堂为了避嫌采取借名方式取得案涉土地更具有可信度, 我方不认可。

张顺堂是负责拆迁工作的副局长的避嫌借名理由不成立。2023年4月20日二审庭审(P6)张顺堂陈述, 案涉土地不借名也可以取得, 而且合法; 即张顺堂如以实名购案涉土地不规避法律、政策、价格, 完全没有借名必要。

二、二审认为申请人王梅非农机系统职工, 其并无证据证明其是基于何种原因及方式取得案涉土地, 我方不认可该说法。

1、申请人非农机系统职工属实。2、一、二审卷宗庭审及相关证据足以证明:(1)、王梅受让案涉土地原因是农机局因资金困难, 决定将案涉土地转让给王梅, 出让资金用于职工办理缴纳案涉土地的相关费用;(2)、张顺堂在一审2022年1月10日庭审笔录P7; 张顺堂在2023年4月20日庭审笔录P9; 陈友权副局长证明(张顺堂提交); 在2023年3月31日庭审时陈述:“该证明第二段是出证人陈友权注明解释(声明第一自然段认可, 张顺堂所述第二段在会议记录上是没有的)。(3)、申请人王梅取得案涉土地的方式是经兴化市原农机局2009年4月24日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和兴化市人民政府(2009)203号文件批准。

三、二审认为王月香、张顺堂提供了缴纳土地款的收款收据、发票原件, 向相关部门缴纳了相应费用, 申请人虽有异议, 但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实际缴纳土地款费用, 我方不认可二审的认定。

1、王月香、张顺堂提供的缴纳土地款收款收据、发票原件在哪里? 所有票据上的姓名都是王梅; 2、王月香、张顺堂提供2010年9月25日编号005706盖“兴化市农业机

械管理局招待所”财务专用章收到王梅现金 9423 元野行仓库土地出让金是非法证据，这个单位根本不存在，不符合证据规则；缴纳土地出让金 33880 元的时间应在 2009 年 5 月 5 日前，该票据原件在兴化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科，王月香、张顺堂并不持有；3、排除了王月香、张顺堂借名不成立、且其提供的缴纳土地款收款收据非法，兴化市农业农村局盖章的“农作物公司野行土地出让费用收缴情况说明”不是原始证据，结合庭审张顺堂陈述，充分证明是王梅缴款。

四（一）、二审认为，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及兴化市农机局领取土地证的手续上的王梅签字不是其本人所签。那么，二审认为上述两份签字是否有证据证明是王月香所签？如果不是王梅所签，能否得出就是王月香所签？王月香在 4 月 20 日庭审笔录 P10 陈述所有手续上签字都是其代签。为此请求笔迹鉴定符合证据规则，可二审仍然不同意笔迹鉴定。

（二）、二审认为案涉房屋所涉建设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测绘费、土地登记费原件均由王月香持有：

两证原件并不由被申请人自始至终持有，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3 日 14 幅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中 22 日图片“房产转让协议”已证实在 2013 年 4 月 2 日两证原件当时在申请人处。我国采用不动产登记制度，只要没有办理变更手续，案涉房产仍然归申请人合法所有。法律或行政法规并没有规定谁持有房屋产权手续，那么该房屋产权就归持有人所有。

（三）、二审认为“房产转让协议”双方均未能提供且未实际履行，故仅凭微信截图内容不能证明两证原件由申请人持有。

1、“房产转让协议”是张顺堂、张顺水、舒远湘三位兄长事先征得申请人同意下为保护张顺美、王梅的案涉房产不被法院查封而形成，协议双方无需履行，形成的目的主要针对第三人，商议三方均认可案涉房屋权利人是申请人（见二审被申请人提供的书面质证意见）；2、“房产转让协议”原件在申请人处的证据，见照片对比（二审证据）；一审认为“房产转让协议”因被申请人反对被收回并撕毁而不成立，事实上该“房产转让协议”仍存在，可二审故意回避这个关

键事实，因为一但查清，那么一审认定该“房产转让协议”被收回并撕毁不成立就是事实不清；3、根据证据规则第47条，法庭应责成被申请人向法庭提交。

五（一）、二审认为对比双方所举证证据，原审认定案涉房屋由王月香、张顺堂出资所建，符合证据规则。

1、一审王月香、张顺堂提供47张票据，只提供27张让申请人质证是何原因？2、对质证的27张票据，除2张标明收到王梅工程款6000元、力资4000元外，其余都是涂改、添加、一据多用（2022年6月22日庭审笔录P4-5），并且将2011年5月9日的建材票据经涂改用于案涉主房屋（案涉房屋于2011年9月才开建），该票据与本案没有关联却被一、二审法院认可；被上诉人一审提交的费用证据材料中费用单据明细表并无朱国海木工17000元项目，也无收据，此人到庭为被申请人作证是伪证；3、上述被申请人的行为难道符合证据规则？

（二）、二审认为离婚协议分配的房产不涉及案涉房且未能作出合理解释是错误的。上诉人再次重复合理解释：“房产转让协议”成立时间是2013年4月2日，离婚协议时间是2014年4月21日，案涉房屋已在离婚协议签字前整一年转让，所以离婚协议没有涉及案涉房屋符合逻辑。

六、一审在定案前可能已经请示过二审。从二审询问的反常现象值得申请人怀疑，申请人如果没有写给中院院长一封信，可能没有第二次询问。如果事实存在，无形中驳夺了申请人的上诉权利，何谈司法公正、公平？

七、最后强烈请求一审法院自查以下事实：1、被申请人王月香、张顺堂缴纳土地出让金33880元发票原件在哪里？如何解释涂改、添加原始票据、一据多用符合证据规则？2、2013年4月2日明知申请人在外声称案涉房屋是其所有，被申请人没有将案涉房屋直接转到自己名下，而是换汤不换药再次借名转到张顺水夫妇名下，并且在2021年10月7日至23日长达16天时间的聊天记录中没有半句谈到该房屋所有权人是被申请人的话题，而是提供“房产转让协议”要求张顺水起诉张顺美。3、“房产转让协议”是本案的关键

证据，如果目前仍存在能够证明（事实上有证据证明还在被申请人并没有撕毁）：（1）、一审认定因被申请人收回并撕毁不成立是错误的；（2）、被申请人在一、二审作了虚假陈述，涉嫌虚假诉讼；（3）、被申请人承认案涉房屋所有权人是申请人（请其好朋友舒远湘在房屋转让协议书上见证）；（4）、两证原件在申请人处（第二条约定过户必须提供两证原件）；（5）、对于被申请人为何持有申请人的两证原件、离婚协议书、离婚证、房产转让协议等相关手续有了更加合理的解释。

4、张顺堂与张顺水从2021年10月7日至23日14幅微信聊天截图是查清本案事实关键中的关键证据，包括张顺水的视频录像及情况说明。然而，对于我们提交的证据和合理怀疑一审避而不谈，二审查而未见都在故意回避，二审时被申请人无法质证。只要一审法院在自查该案时将以上事实查清，我们自愿服判息诉。如不查清，我们将继续升级信访。如果以上内容不真实，我们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反映人：张顺美 王梅

2023年8月9日

# 兴化市人民法院

## 执行通知书

(2023)苏1281执1855号

张顺美

申请执行人张顺堂、王月香与你(单位)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该案(2021)苏1281民初868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张顺堂、王月香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3年5月30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申请执行人张顺堂、王月香支付人民币32360.00元及一般债务利息。

(2)向申请执行人张顺堂、王月香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3)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385.00元。

注:自动履行请优先汇入缴款通知书列明账号。因银行系统等原因无法汇入的,请汇入本院如下账户:

户名:兴化市人民法院执行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市南亭支行;账号32001766149059866666-040432;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详见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后果告知书)。

特此通知。

注:案件有关执行信息可通过“江苏法院网-诉讼服务网模块”查询,网址:<http://www.jsfy.gov.cn>。(查询账号:1264230002003;查询密码:051647)

联系人:执行指挥中心

本院地址:兴化市南亭路23号

联系方式:80799110

邮政编码:225700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材料收据

(2023)苏访17690号

再审申请人（申诉人）		张顺美、王梅	
生效案号		(2023)苏12民终1046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1	申请书	原件	1份
2	申请书	复印件	1份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	无
5	身份证	复印件	1份
6	一、二审、复查法律文书	复印件	1份
提交人：张顺美、王梅		接收人：涉诉信访工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 跪请兴化法院暂缓执行

尊敬的院长、局长大人：

我们是原审案号（2021）苏 1281 民初 8689 号、终审案号（2023）苏 12 民终第 1046 号、申诉受案材料编号（2023）苏访 17690 号的被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王梅、张顺美。今天违反常理冒昧来信访，主要由于情况十万火急，跪请兴化法院对本案暂缓执行，防止我们在兴化法院被冻结的房屋征收款 257 万元解封后被王月香、张顺堂（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取走，增加执行回转的工作量。

一、本案涉案标的 257 万元是我们的房屋征收补偿款，该补偿款有我们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政府征收部门签订的有关征收补偿协议为证。

二、一审、二审法院以王月香、张顺堂持有的登记在我们名下长达十几年的房屋两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原件、虚构的借名证明、47 张建材票据为由，判决 257 万元房屋征收款归他们。47 张建材票据中除 2 张（付款人为王梅）未涂改，其余 45 张都是经过涂改、添加的非法票据。

三、张顺堂、王月香是我们的同胞大哥大嫂，有关他们虚构事实，编造虚假诉讼已由我的同胞二哥张顺水提供的与大哥张顺堂手机微信 14 幅聊天记录及图片作了充分的揭露。其中最关键的是我们同张顺水夫妇签订的“房产转让协议”，一审法院听信他们在没有任何证据佐证的情况下的一面之词，就认定该份“房产转让协议”因收回并撕毁不成立。事实上，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房产转让协议”仍然存在，可二审为了附合一审判决，对我们提供的证据不予理睬。二审也知道，如果该“房产转让协议”仍然存在，那么一审判决肯定错判，因为“房产转让协议”中当事人是我们和张顺水夫妇，案涉房屋权利人与张顺堂没有任何关系，张顺堂为了证明该事实，还请他的嫡系朋友舒远湘在上面见证。结合张顺水视频和书面证词以及他同张顺堂十四幅微信聊天记录，加上张顺堂夫妇在本案中的完全不符合常理的表现，指使张顺水起诉我们的质证意见，绝对能够证明本案是张顺堂策划、导演的一场虚假诉讼，性质非常严重，全国罕见。

四、我们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终审判决书后的当天，张顺堂就在同一天申请执行难免让人怀疑“他们的速度、内

张顺美

## 跪请高院立案庭庭长在8月15日前立案

尊敬的庭长大人您好：

我们是江苏泰州兴化市的民事再审申请人王梅、张顺美，案号[(2023)苏12民终第1046号]案的上诉人(一审被告，再审申请人)，省高院申请再审理求的受案材料编号[(2023)苏访17690号]。今天违反常理冒昧向你写信，主要由于情况十万火急，跪请庭长百忙之中在2023年8月15日前立案，防止我们在兴化法院冻结的房屋征收款257万元解封，被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王月香、张顺堂取走。造成我们巨大的损失难以回转。

一、本案涉案标的257万元是我们的房屋征收补偿款，该补偿款有我们在2021年10月20日与政府征收部门签订的有关征收补偿协议为证。

二、一审、二审法院以被申请人持有的登记在我们名下长达十几年的房屋两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规划许可证)原件、虚构的借名证明、47张建材票据为由，判决257万元房屋征收款属于两被申请人。47张建材票据中除2张(付款人为王梅)未涂改，其余45张都是经过涂改、添加的非法票据。

三、两被申请人是我们的同胞大哥大嫂，有关两被申请人虚构事实，编造虚假诉讼已由再审申请人张顺美的同胞二哥张顺水提供的与大哥张顺堂手机微信14幅聊天记录及图片作了充分的揭露。

四、我们在2023年5月30日收到终审判决书后第一时间于2023年6月5日就将民事再审申请材料亲自送到省高院，你院出具了材料收据，第二天，你院就将该材料送至泰州中院要求释明，我们于当天将材料收据送至兴化法院执行局垦求暂缓执行解封，局里经合议后同意暂缓执行，但要求我们在60日内提交省高院立案受理通知书，然而，泰州中院故意拖延时间(有证据)，将案卷材料整整放在手上二个多月就是不向高院送，在申请人多次催促、交涉之下才答复在本月8日送到省高院立案庭。由于兴化法院给予宽限期已到，经过申请人垦求，兴化法院要求我们必须于8月15日前提供省高院立案受理通知书，否则解封。

尊敬的庭长大人，我们已是无路可走，将最后的希望寄托在高院，这个案子绝对是冤案，没有之一，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一、二审对本案事实根本没有查清。最后，再次跪请庭长开个绿灯，你的大恩大德永世难忘。

写信人(再审申请人):



2023年8月9日

部信息及时性、准确性”。我们在第一时间于2023年6月5日就将民事再审申请材料亲自送到省高院。然而，泰州中院在6月7日收到后故意拖延时间（有证据），将案卷材料整整压在网上二个多月就是不向高院送，在我们多次催促、交涉之下才答复于本月8日送到省高院立案庭。

五、最后强烈请求一审法院自查以下事实：1、王月香、张顺堂声称缴纳土地出让金33880元发票原件在哪里？如何解释他们涂改、添加原始票据、一据多用符合证据规则？2、2013年4月2日明知我们在外声称案涉房屋是我们所有，他们没有将案涉房屋直接转到自己名下，而是换汤不换药再次“借名”转到张顺水夫妇名下，并且在2021年10月7日至23日长达16天时间的聊天记录中没有半句谈到该房屋所有权人是他们的话题，而是提供“房产转让协议”要求张顺水起诉我们如何解释？3、“房产转让协议”是本案的关键证据，如果目前仍存在能够证明（有证据证明还在张顺堂处并没有撕毁）：（1）、一审认定因王月香收回并撕毁不成立是错误的；（2）、王月香、张顺堂在一、二审作了虚假陈述，涉嫌虚假诉讼；（3）、他们承认案涉房屋所有权人是我们（请其好朋友舒远湘在房屋转让协议书上见证）；（4）、两证原件在我们处（第二条约定过户必须提供两证原件）；（5）、对于他们为何持有我们的两证原件、离婚协议书、离婚证、房产转让协议等相关手续有了更加合理的解释。4、张顺堂与张顺水从2021年10月7日至23日十六天中14幅微信聊天截图是查清本案事实关键中的关键证据，包括张顺水的视频录像及情况说明。然而，对于我们提交的证据和合理怀疑一审避而不谈，二审查而不见都在故意回避，二审时他们放弃质证（事实上也无法质证）。只要一审法院在自查该案时将以上事实查清，我们自愿服判息诉。如不查清，我们将继续升级信访。如果以上内容不真实，我们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尊敬的院长、局长大人，我们已是无路可走，只有跪请院长、局长大人暂缓执行本案，直到高院最终裁定再执行。本案绝对是冤案，没有之一，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一、二审对本案事实根本没有查清。最后，再次跪请院长、局长大人特事特办开个绿灯，你们的大恩大德我们永世难忘。

申冤人：王月香  
2023年8月10日

# 情况说明

我叫张顺水，今年62岁，身份证321083196106115337，住兴化市昭阳镇板桥景园10号楼403，手机13801424555。

我与张顺堂、张顺美是亲兄弟，张顺堂是老大，张顺美是老二，我是老三。

今天向法院说明以下内容都是真实，如不真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2013年4月2日我和王爱英(妻子)与张顺美、王梅夫妇签订的，舒远湘见证的房产转让协议虽然没有履行，但是真实的，没有撕掉。

我、王爱英、舒远湘三人在2013年4月2日

我开的兴兰宾馆签的字，第二天张顺美、王梅夫妇后签的，当时签订该协议的目的，是保护张顺美、王梅在拆迁已经

拆迁的案涉房产不被法院查封，我与张顺美没有债务往来。

二、2021年10月7日-10月23日，张顺堂与我的聊天记录是真实的，张顺堂给我2013年4月2日的房产转让协议的目的就是想要

我起诉张顺美、王梅，这就是所谓的“方案”，没有其他意思。

地点：江苏兴华人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

说明人：张顺水  
2023年11月19日

京 国用 ( 2009 ) 第 00205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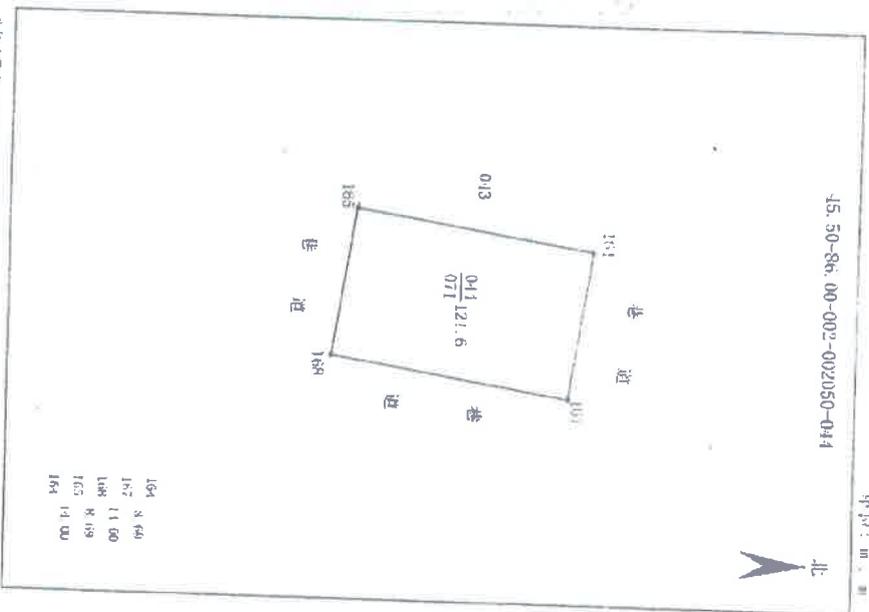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王峰		
座 落	兴化市代机物资公司国有仓库		
地 号	02-50-04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划拨国有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兴化市人民政府 (章)  
2009年 月 21 日

宗 地 图



制图日期: 2009年11月25日  
审核日期: 2009年11月25日  
1:300  
绘图员: 郭月香  
审核员: 张 海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0 EAST LAKE STREET, CHICAGO, ILL. 60607  
U.S.A. AND CANADA: 1-800-842-6796  
OTHER COUNTRIES: 001-773-709-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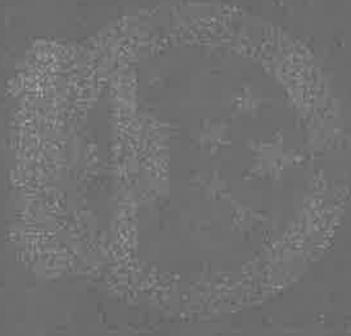
ISBN 0-226-00000-0  
HARDCOVER \$45.00  
PAPERBACK \$25.0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0 EAST LAKE STREET, CHICAGO, ILL. 60607  
U.S.A. AND CANADA: 1-800-842-6796  
OTHER COUNTRIES: 001-773-709-320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0 EAST LAKE STREET, CHICAGO, ILL. 60607  
U.S.A. AND CANADA: 1-800-842-6796  
OTHER COUNTRIES: 001-773-709-320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0 EAST LAKE STREET, CHICAGO, ILL. 60607  
U.S.A. AND CANADA: 1-800-842-6796  
OTHER COUNTRIES: 001-773-709-320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0 EAST LAKE STREET, CHICAGO, ILL. 60607  
U.S.A. AND CANADA: 1-800-842-6796  
OTHER COUNTRIES: 001-773-709-3200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0 EAST LAKE STREET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0001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王梅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农机物资公司野行仓库

建设规模

17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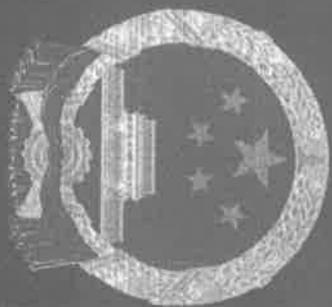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房呈报表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 房产转让协议

甲方：王梅（张顺美）

乙方：王爱英（张顺水）

因债务问题，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兴化市农机物资公司野行仓库（地号：02-50-044）位置所建的二层别墅一幢（使用权面积 121.6m<sup>2</sup>）转让给乙方，偿还甲方所欠乙方以下债务：

1、2008年6月甲方所借乙方人民币 59.5 万元（承兑汇票）。

2、2011年10月甲方建该楼房时所借人民币 24.8 万元（现金）。

3、2013年3月甲方所欠吴继昌货款，转由乙方偿还吴继昌，计人民币 40 万元。

上述共计 124.3 万元（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正、副本，准建证（转换房产证）等有关建房证件，过户办证由乙方办理，甲方协助。办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见证方签字后生效。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者除计算所有款项的利息（按银行商业最高息计算）外，罚款 30 万元给对方。

甲方：王梅 张顺美

见证方：张顺水

乙方：王爱英 张顺水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本阶段工作已经审批  
经办人: [Signature] 审批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 协商收购腾空验收 (奖励结算) 单

21 年 10 月 20 日

收购项目: [Blank] 被收购人: 张顺美

收购编号: A81 被收购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240.03 平方米

签约时间: 21 年 10 月 20 日 腾空交房时间: 21 年 10 月 20 日

#### 一、自愿提前协商收购奖励

甲方按房屋面积 300 元/平方米给予乙方奖励 72009.1 元。

#### 二、提前搬迁奖励

甲方按 300 元/平方米给予乙方提前搬迁奖励 72009.1 元。

上述两项合计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零壹拾捌元  
整, 小写 ¥144018.1 元。

实施组长: [Signature]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分指挥长: [Signature]

被收购人 (领款人): [Signature]

①甲方(白) ②甲方(红) ③乙方(蓝) ④乙方(黄)

注: 1、本结算单签字后, 房屋立即拆除。被收购房屋、土地及各项附属物如有权  
属纠纷, 概由被收购人 (领款人) 负相应法律责任。  
2、本结算单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财务结算一份, 存档一份。

本房屋已经...  
经办人: [Signature]

# 协商收购(补偿安置)结算凭证

## 一、被收购房屋概况

2011年10月20日

收购项目名称	收购编号	被收购人	常住人口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大+房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性质	其他
[模糊]	A81	张顺美		240.03		住宅	

## 二、收购补偿

项目	房屋评估明细				搬迁	临时安置	停产停业	其他	
	房屋价值补偿	地大于房土地补偿	装修附属补偿	房屋增加补偿 0.1倍				土地增加补偿 0.1倍	其他
面积 (平方米)	240.03			240.03	240.03	240.03			
标准					19.21	15.212			
金额 (元)	2199268		26985	24427	2400	43205			
合计补偿金额 (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 2430785元									

①甲方(白) ②甲方(红) ③乙方(蓝) ④乙方(黄)

## 三、产权调换

安置地点	安置房结算									小计
	等面积结算			超面积结算			周边新建商品房价格结算			
	面积	单价	金额	面积	单价	金额	面积	单价	金额	
房屋	幢号									
车库	幢号									
阁楼										
安置房房款 (大写) 肆拾肆万肆仟捌拾元 44480元										

注: 1. 协商收购补偿中房屋、土地及各项附属物如有权属纠纷, 概由被收购人(收款人)负相应法律责任。  
2. 安置房房款为约款, 以交付时安置结算单为准, 面积以测绘面积为准。

批准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被收购人(收款人): [Signatur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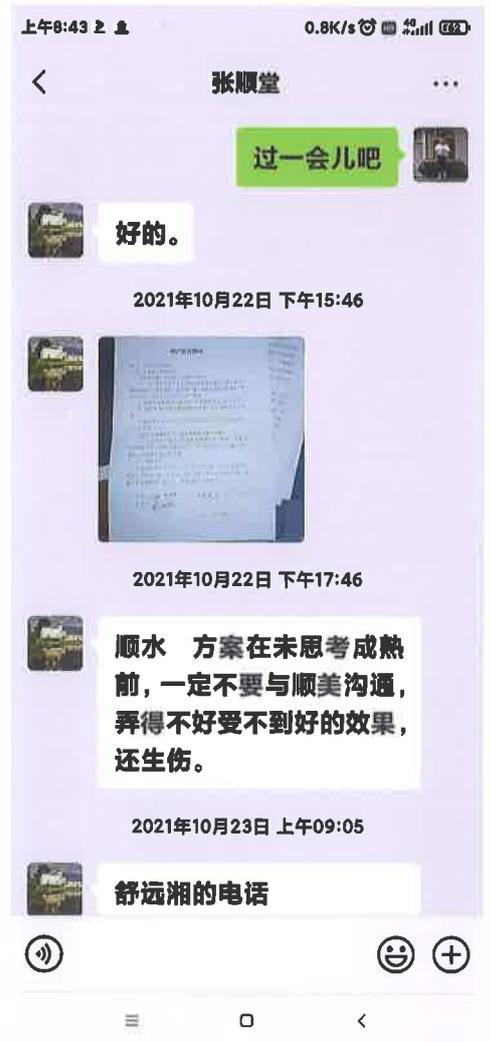
2



3



4



5



6

